

证券代码：838799

证券简称：嘉农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嘉兴市顺源路 282 号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305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万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2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.neeq.com.cn 网站同步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58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,891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董事长作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工作报告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：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（经营总体情况、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、产品分析、财务状况分析、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）、2020 年公司的投资情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58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,891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监事会已制定了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工作报告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内容：2020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对 2020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58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,891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将出具的 2020 年度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，制定了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决算报告包括了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（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利润总额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、基本每股收益、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等），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（资产项目变动情况、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、营业收入构成、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、费用分析、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、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、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）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

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58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,891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结合 2021 年的经济整体大环境的形势，同时考虑公司的 2021 年经营目标、市场开拓及对各项费用、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因素，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制定了 2021 年的财务预算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58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7%；反对股数 7,891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方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结合 2021 年的经济整体大环境的形势，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方针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

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58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7%；反对股数 7,891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至 2025 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已进入“十四五”时期，这是我国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，乘势而上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。公司在国家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的指引下，结合企业实际制定了本公司的五年规划，以明确公司发展方向、目标任务和基本方略。公司上下要齐心协力积极奋斗，努力完成企业的各项战略目标任务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58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7%；反对股数 7,891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,625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.5 元(含税)，分配总额为 6,468.75 万元人民币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1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58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,891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58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,891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小英、朱富明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